

懲戒案例 3-1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雷○○以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任職於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辦理○○部○○局 98 年度「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之計畫經理職務，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局以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因被付懲戒技師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51101 號

被付懲戒人：雷○○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 號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雷○○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局前以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區○段○巷○弄○號○樓，下稱乙公司)辦理該局「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雷○○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擔任前開專案計畫之計畫經理職務。依前開專案計畫構想書七之(一)第 2 點規定，計畫經理應為乙公司之專職人員。復據乙公司提供之勞工保險申報資料，顯示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11 月 1 日到職加保至 100 年 1 月 3 日始自乙公司離職退保，惟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另任職於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市○區○路○段○號○樓，下稱甲公司)，並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登記為甲公司之執業技師，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除違反前開專案計畫契約規定外，亦涉嫌於登記於甲公司執行環境工程技

師業務期間，有同時擔任乙公司辦理前開專案計畫之計畫經理職務情事，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而涉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100 年 4 月 1 日工永字第 10000332610 號函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懲戒，復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工永字第 10000301300 號函補充說明移送懲戒事由及法條。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6 月 3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 一、本人雷○○原任職於乙公司，並擔任該公司承攬之「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計畫經理一職。然本人已於 99 年 6 月向乙公司提出辭呈獲准，並於 99 年 8 月 31 日離職。然因該公司作業未慎，遲至 100 年 1 月 3 日方將本人之勞保及健保撤出，致使○○局產生本人仍任職於原公司之誤會。上述事實，乙公司 100 年 5 月 5 日佳工字第 100005026 號函與甲公司 100 年 4 月 21 日 100 式字第 0421-01 號函已敘明在先。
- 二、乙、甲兩家顧問公司與本人均熟知技師法有關執業技師必須專任之規定，故乙公司基於本人對於原業務之嫻熟，與工作之延續性，為避免影響工作並利於接任人員能迅速接手之情況下，商請甲公司以專案方式指派本人支援原工作。上述事實乙公司 100 年 5 月 5 日○字第 100005026 號函已敘明在先。
- 三、於支援期間，本人僅協助案件審查，出席重要之協商會議，並未全職於原工作辦公室，且係依法由公司指派從事專案工作。然因乙公司作業未慎，未向○○局申報人員異動，致使○○局產生誤會，尚祈貴會惠予諒察。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本案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

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戒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即技師法修正後技師有違反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行為，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併予敘明。

- 二、按○○部○○局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擔任乙公司辦理該局「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之計畫經理。依前開專案計畫構想書七之（一）第 2 點規定，計畫經理應為乙公司之專職人員，復據乙公司提供之勞工保險申報資料，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11 月 1 日到職加保至 100 年 1 月 3 日始自乙公司離職退保，惟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另任職於甲公司，並自 99 年 10 月 15 日（查被付懲戒人執業執照發證日為 99 年 10 月 18 日）起登記為該公司之執業技師等節為由，認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0 月 15 日（應為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以甲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有同時擔任乙公司辦理前開專案計畫之計畫經理情事，涉嫌違反上開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 99 年 10 月 18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7064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甲公司執行環境工程科技師業務迄今。次按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另前條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除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情形外，原則不得兼職。據此，依前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執業登記之甲公司，並於甲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
- 四、復查○○部○○局 100 年 4 月 21 日工永字第 10000301300 號函檢附之被付懲戒人以乙公司為投保單位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轉入申報表及勞工保險退保轉出申報表等資料，被付懲戒人確有自 99 年 10 月 18 日擔任甲公司執業技師起至 100 年 1 月 3 日乙公司辦理離職退保之日止，另同時任職於乙公司情事。次參○○部○○局 98 年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案號：980706）」第 3 部分計畫構想書表 3-1「本計畫人員清單」所示，被付懲戒人經乙公司配置於本計畫所擔任之職務為計畫經理，復查同計畫構想書七之（一）第 2 點之執行人員配置及條件亦載明「專任經理（計畫經理）應為乙方專職人員」（查系爭計畫投標廠商為乙公司），則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有同時任職於乙公司並兼任該公司辦理系爭專案計畫之計畫經理情事，應堪認定。惟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其已於 99 年 6 月向乙公司提出辭呈獲准，並於 99 年 8 月 31 日離職，因乙公司作業未慎，遲至 100 年 1 月 3 日方將其勞保及健保撤出，致使○○部○○局產生其仍任職於乙公司之誤會，另稱乙公司基於其對於原業務之嫻熟與工作之延續性，為避免影響工作並利於接任人員能迅速接手之情況下，商請甲公司以專案方式指派其支援原工作，且其於支援期間僅協助案件審查，出席重要之協商會議，未全職於原工作辦公室，且係依法由甲公司指派從事專案工作等節為由，似認未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離職後因乙公司暫時尋覓不著替代人員，兩家公司雖未簽定書面派遣契約，但兩家公司董事長曾有口頭協議，同意由其以部分時間支援乙公司之原工作等語。次參乙公司 100 年 5 月 5 日○字第 100005026 號函亦表示系爭專案計畫因具延續性，而被付懲戒人對於業務內容嫻熟，故由該公司向甲公司商請，以人力支援之方式，由甲公司派遣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赴該公司協助處理系爭專案有關計畫經理之工作，以及被付懲戒人之勞保及健保因該公司作業未慎，遲至 100 年 1 月 3 日始轉出云云，似與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理由相符。惟就前開被付懲戒人答辯及乙公司說明疑義，本會前以 100 年 7 月 19 日工程懲字第 10000270250 號函請甲公司說明，甲公司嗣以 100 年 7 月 28 日 100 式字第 0728-05 號函覆略以：「雷技師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任職，期間因前任職之乙公司希望雷君能撥冗協助接任人員迅速銜接原業務，基於職場倫理及未影響本公司業務之前提下，本公司對於雷君提供予乙公司諮詢性之協助未予干涉，另所謂『專案方式指派支援』應屬誤解，本公司與乙公司間並無所謂派遣契約之簽訂，故派遣人力至乙公司擔任計畫經理之說法亦非屬實。……」，核被付懲戒人辯稱其經甲公司以專案方式指派支援乙公司原工作，以及乙公司前函所謂向甲公司商請以人力支援之方式，由甲公司派遣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赴乙公司協助系爭專案之計畫經理工作等節均非屬實。

五、復據○○部○○局 100 年 4 月 21 日函檢附之 99 年 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27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11 月 25 日、12 月 6 日、12 月 9 日及 12 月 13 日等本專案計畫暨計畫管理相關工程討論會議之出席人員簽名冊所示，被付懲戒人皆係以本專案計畫更新推動辦公室（乙公司）名義出席，並於該單位欄簽名，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經與會委員詢及前開疑義，被付懲戒人亦未否認有前開情形，另被付懲戒人答辯曾稱其有協助乙公司案件審查及出席重要協商會議等情事，則被付懲戒人稱其已於 99 年 8 月 31 日即自乙公司離職，係乙公司作業不慎，自 100 年 1 月 3 日始為其辦理離職退保云云，卻於自乙公司離職後仍以乙公司計畫經理之名義出席前開工作會

議，又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時辯稱兩家公司董事長互有口頭協議，同意其以部分工時支援乙公司原工作等情節，均與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謂「於甲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意旨相違，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之作為義務，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至於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係受甲公司之指派支援原乙公司計畫經理工作部分，則經甲公司前函說明否認有以專案方式指派其支援乙公司原計畫經理工作情事，爰所辯礙難憑採。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10 月 18 日起以甲公司為執業機構，僅得於該公司執行環境工程科技師業務，惟其擔任甲公司執業技師期間，自 9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同時擔任乙公司承攬○○部○○局 98 年度「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之計畫經理職務，核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復參經濟部 100 年 8 月 18 日經授工字第 10000113440 號意見函，系爭專案計畫係為配合該部「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需求，由該部○○局將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乙公司辦理，另該部○○局自 99 年 7 月 2 日起委託甲公司辦理「○○工業區地下水污水管線更生汰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被付懲戒人於前開同時擔任乙公司專案計畫經理及甲公司執業技師期間，雖未直接負責甲公司前開技術服務案，但同時任職於專案管理單位（乙公司）及受督導之設計監造單位（甲公司），確生球員兼裁判之疑慮。衡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即任職於乙公司並擔任前開專案計畫之計畫經理乙職，對於○○部○○局 99 年 7 月 2 日起委由甲公司進行「○○工業區地下水污水管線更生汰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乙事，以及前揭二公司分立於專案管理者與規劃設計監造者角色之關係自應有所認識，然被付懲戒人卻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同時於乙公司及甲公司服務，其身分角色衝突，難謂無礙專案管理者公正遂行監督工作，有違技師應「維護業主正當權益」之工程倫理要求，核與單純兼職違反專任規定之情形有別，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淑嬌（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黃仁鋼
委員 王錫祥（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哲寬（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